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的相关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 晶

赵 维

邱先洪

2018 年 7 月 5 日